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及监事工作制度

编制单位: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2日

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2日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理事会议事内容和程序，提高理事会议事工作效率，根据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单位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本单位理事会的成员为 7 人，理事每届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的任职条件：

- (一) 热爱环保公益事业，认同本组织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并志愿为本组织工作；
- (二) 具有在相关领域从事经营、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三) 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 (四) 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出资方、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推荐；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出资方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六) 理事的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三章 理事会的职权及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 制定和修改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执行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 听取和审议机构负责人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机构负责人的工作；
- (十二) 本单位制度的修改及策略的讨论；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证本单位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本单位发生利益冲突；
- (二)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保证本单位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

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的职权及职责

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理事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二) 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 (三) 调阅本单位档案、文件或约见本单位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本单位的专项工作；
- (四) 理事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第九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单位及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单位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单位利益的活动；
- (二) 负有按规定不泄露本单位秘密的义务，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代表理事会和本单位发言；
- (三) 积极参加理事会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各项活动，增进对本单位工作的了解。
- (四) 理事应当仔细审读本单位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资金控制和运作，积极为本单位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理事应掌握本单位的竞争优势、劣势和需求，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为本单位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 (六) 理事应当支持本单位工作，建设良性互动关系，正常情况下不干预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指导审批本单位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 (四) 根据机构负责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各内设团队负责人；
- (五) 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六) 召集组织理事会成员对机构负责人进行工作评估。

理事长在紧急情况下，对本单位事务行使临时处置权，但临时处置须符合本单位利益，并在事后向理事会报告。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代其行使职权。

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业务活动计划, 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 制定和修改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执行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 听取和审议机构负责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检查机构负责人的工作;
- (十二) 本单位制度的修改及策略的讨论;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组织与程序:

- (一) 召开理事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相关文件送达和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 (二) 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执行。
- (三)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记录,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 (四)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 章程的修改;
 -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机构负责人。
 - 3.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五) 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五条 所有给理事的信函、文件资料, 及理事会成员间的工作往来函件, 均同时发给监事, 召开理事会时应当邀请监事列席, 监事应当对理事会议事的全过程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在理事讨论会议议题后和做出表决前，要求就与监事职责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监事提出要发表意见的要求后，理事长应安排监事发言。

第十七条 监事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理事长应即时或在其后对监事提出质询和建议做出口头的或者是书面的答复。如答复是口头的，应于事后有书面的记载送监事，并同时送理事会成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监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工作，保证监事有效履行其监督职责，根据本单位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 1 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变更：

- (一) 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推荐产生；
- (二) 在本单位从业人员及有关单位推荐人员中产生；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

- (一) 拥护本单位宗旨，遵守本单位章程；
- (二) 热心本单位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 (四)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五) 本单位理事、机构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组织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对本组织理事和其他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和其他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五)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 (六) 监督理事会的运作，包括对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和罢免、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
- (七)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监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促进本单位的管理和业务发展。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